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HNCSZB-2018-XXGC-03

招 标 人：吉首市万通农村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四月

说 明

1、本文件仅适用于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2、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湘交基建[2009]9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交公路发[2003]70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实施办法（试行）》（湘交基建[2013]307号）文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湘交造价[2010]523号《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文件内容编制而成。

3、当本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被引用条文进行修改时，所有被引用的条文均应认为是针对修改后条文。

4、本文件中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5、本文件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本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投标邀请书）………………………………………………………………8

1、招标条件…………………………………………………………………………………………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8

3、投标人（投标人）资格要求……………………………………………………………………9

4、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9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0

6、资格预审办法及评标办法………………………………………………………………………10

7、发布公告的媒介…………………………………………………………………………………10

8、联系方式…………………………………………………………………………………………10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14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14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15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6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17

申请人须知 …………………………………………………………………………………………19

1、总则……………………………………………………………………………………………19

2、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20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20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22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22

6、确认和通知……………………………………………………………………………………23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23

8、纪律和监督……………………………………………………………………………………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须知 …………………………………………………………………………………………30

1、总则……………………………………………………………………………………………30

2、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30

3、投标文件………………………………………………………………………………………31

4、投标……………………………………………………………………………………………33

5、开标……………………………………………………………………………………………33

6、评标……………………………………………………………………………………………34

7、合同授予………………………………………………………………………………………3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4

9、纪律和监督……………………………………………………………………………………3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附表一 开标及下浮系数抽取记录表………………………………………………………36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37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38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39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40

附表六 确认通知……………………………………………………………………………4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4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43

1、资格审查办法………………………………………………………………………………44

2、资格审查标准………………………………………………………………………………44

3、资格审查程序………………………………………………………………………………44

4、资格审查的澄清……………………………………………………………………………45

5、资格审查结果………………………………………………………………………………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46

评标办法前附表……………………………………………………………………………………47

一、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47

1、评标办法……………………………………………………………………………………49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49

3、评标价得分计算……………………………………………………………………………49

4、信用得分计算………………………………………………………………………………49

5、综合得分计算………………………………………………………………………………50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51

7、评标结果……………………………………………………………………………………51

二、评标工作细则…………………………………………………………………………………51

1、评标工作组织与准备………………………………………………………………………51

2、对评标工作的监督…………………………………………………………………………52

3、纪律监督……………………………………………………………………………………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55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_Toc179632784)……………………………………………………………………55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5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5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59

附件二 廉政合同………………………………………………………………………………5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59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60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6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62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62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62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6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电子文件）………………………………………………………………63

[第 二 卷](#_Toc179632799)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64

[第 三 卷](#_Toc179632803)

第八章 技术规范………………………………………………………………………………………65

[第 四 卷](#_Toc179632805)

第九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6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86

第 一 卷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电子文件）

1. 资格预审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代投标邀请书）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已由 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吉发改发[2018]53 号文件核准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源地方自筹,招标人为 吉首市万通农村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吉首市境内；

2.3  项目概况：该工程为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主要为老路面改建以及完善现有的排水系统，道路1.308KM，新建停车场一处，沥青砼路面。

2.4 招标范围：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划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1 年，保修期 2年。

3、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路面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根据<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湘交计统〔2016〕117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度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的湖南省2016年度公路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的申请人（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申请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里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类似业绩：投标人需提供最近五年中，在湘西自治州境内成功地独立完成两个沥青砼路面工程业绩，两个工程项目业绩规模均为农村公路及以上，业绩项目累计长度为3公里及以上的标段施工，并经交（竣）工验收合格，业绩真实性须由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资料原件经吉首市交通主管部门核查，并取得业绩核查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递交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业绩核查证明领取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

3.3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建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入湘基本信息查询结果；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申请人须知”第1.4.4项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2016年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2015、2016年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及以下、2015、2016、2017年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B级及以下的施工企业的潜在投标人报名。

4、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即A1标段，按照湖南省交通厅湘交基建[2013]307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随机摇号分配标段，报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即视为同时购买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8日17时00分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资料。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资格预审文件（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图纸1000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4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及数额：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为：贰万元（20000.00元）

到账截止时间：即**2018年5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4.5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查阅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网页上方点击“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按钮，填写手机号码，以短信方式获取本项目（标段）的子账号，该信息单载明的账号为交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

4.6项目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1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应分别按要求包装）同时递交至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只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6.1投标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8日17时00分前以不署名的方式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专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投标人的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答疑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11日17时00分前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敬请留意，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1. 资格预审方法及评标办法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基建[2013]307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本次招标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http://www.bidding.huan.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首市万通农村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首市大坡垅路乾州汽车总站旁

邮 编: 416000 联系人： 欧阳先生

电 话：15107485067

代理机构：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邮 编: 410114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3975123415 传 真：0731-8559325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吉首市万通农村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首市大坡垅路乾州汽车总站旁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 话：151074850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联系人：周先生、13975123415  电 话：0731-85593257 传 真：0731-8559325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首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地方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均为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暂定）  计划交工日期：2019年 月 日（暂定）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责任一般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1.4.4 | 申请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不接受近三年（2015年02月-2018年01月）受到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通报（指在工程建设过程受到过清退出场、取消投标资格等以及违反廉政建设、有违反招标投标及相关的处罚或通报）期内的企业投标。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 2.2.1 | 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 2018年5月11日17:00前 |
| 形式：网上发布 |
| 2.2.2 |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网上发布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1 |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要求 | 1、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2、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4年至2016年 |
| 3.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五年（2013年4月～2018年4月）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章其内容与资质证、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逐页亲笔签署全名并加盖单位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肆份 |
| 3.3.3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 |
| 4.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 详见“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1项” |
| 4.1.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审查委员会构成：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无需通知。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经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自动进行后续评标阶段评标。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无需确认。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经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合格的申请人自动进行后续评标阶段评标。 |
| 8.4。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首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首市人民北路80号  电 话：0743-8253949  邮政编码：416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原文无 | 增加条款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3.5.9 | 资格审查资料 | 增加3.5.9条款：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由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参加，并提供以下原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建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入湘基本信息查询结果；  （5）项目经理证件：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个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6）项目总工证件：职称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个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7）业绩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原件；  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参加开标时携带好上述所有的资质条件资料或证明材料原件，并自列原件清单。 |

附录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路面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根据<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湘交计统〔2016〕117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度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的湖南省2016年度公路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的申请人（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位置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其中：持有湖南省以外行政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投标人，还需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提交最近三年（2014年～2016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和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要求能够全面反映该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录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需提供最近五年中，在湘西自治州境内成功地独立完成两个沥青砼路面工程业绩，两个工程项目业绩规模均为农村公路及以上，业绩项目累计长度为3公里及以上的标段施工，并经交（竣）工验收合格，业绩真实性须由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资料原件经吉首市交通主管部门核查，并取得业绩核查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递交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业绩核查证明领取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 |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申请人（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通报（指在工程建设过程受到过清退出场、取消投标资格等以及违反廉政建设、有违反招标投标及相关的处罚或通报）期内的企业投标。；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6）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  （17）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2017年度D级、连续两年（2016年和2017年）评为C级及以下、连续三年（2015～2017年）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  （18）不接受被列入2015年11月湘西自治州政府网公布的《湘西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通报》被禁止进入湘西州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投标。  （19）凡涉及到湘交基建【2017】79号文件“关于2016年部分涉案施工企业及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中单位及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附录5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 中级及以上的职称； 2.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交通安全B证，水运类不认可） |
| 项目总工 | 1 | 1.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的职称；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交通安全B证，水运类不认可） |

1. 注：投标人所填报的项目经理提供本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程师须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上证照均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2017年10月-2017年12月）
2.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资金、施工进度、时间等因素，须由招标人统筹安排。

、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语言文字：来往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包括：

（1）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申请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格式；

（9）申请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基本情况；

（4）近年财务状况；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7）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8）其他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申请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若投标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则无需提供旧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3.2.4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二。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质量证明文件（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见附录四。

3.2.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见附录五

3.2.8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见附录六

3.2.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见附录七

3.2.10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级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申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和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全名及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6.2 解释

6.3 确认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8.3 保密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资格审查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8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申请规定

10.1.1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1.2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10.1.3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10.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结果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申请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投标文件评审。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吉首市万通农村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首市大坡垅路乾州汽车总站旁  联系人： 欧阳先生  电 话： 151074850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268号  联系人：周先生/ 13975123415  电 话：0731-85593257 传 真：0731-8559325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首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吉首市狮子社区公路建设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均为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暂定）  计划交工日期：2019年 月 日（暂定）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责任一般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2018年5月11日17时00分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 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最高限价为：1976971.00元。  注：投标人总的投标价应不高于总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开标现场仍予以宣读，在开标记录中注明，不参加下轮评标。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3、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即2018年05月17日17：00时前，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托管银行账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其投标担保无效。  **4、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自行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栏目，点击该项目招标公告右上角的“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自动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评标结果公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自行去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43-8523013**。联系人：**财务科**。  5、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市级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人员和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其内容与资质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名称一致；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逐页亲笔签署全名并逐页加盖单位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肆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 4.1.2 | 投标文件  封套上写明 |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外层封套：  收件地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  招标人名称：  （以具体项目名称为准）项目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  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标室见当日五楼大厅大屏幕 |
| 5.2.1 | 开标程序 | 本款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法定代表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监标人、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5、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6、本次开标不开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拆封评审；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下浮系数抽取：本项目下浮系数范围为1.0%、1.2%、1.4%、1.6%、1.8%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公开抽取下浮系数，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自动转为评标委员会。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三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 书面形式 |
| 7.7.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具体方式在合同谈判中约定）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首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首市人民北路80号  电 话：0743-8253949  邮政编码：416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投标保证金 | 原款末增加： 投标人接到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应在30天内到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担保手续。逾期未办，后果自负。 |
|  |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原款修改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更换。 |
|  | 原文无 | 增加4.2.7款如下：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的投标文件 |
|  | 中标通知 | 原款修改为：  招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在发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之后，对无投诉举报的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的中标候选人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此项行为上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管理系统。 |
|  | 签订合同要求 | 增加：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湘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有关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现金或银行转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公证书 | 除掉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法人证明公证书，但开标时需要提供一份法人证明给监管查验。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投标单位。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原文修改为：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8）、民工工资承诺书

（9）、承诺函

（10）、其他材料（答疑、补遗书等资料）。

3.2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后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费率按1.5%计取，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已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人员和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法定代表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监标人、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5）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6）本次开标不开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拆封评审；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下浮系数抽取：由招标人抽取本项目下浮系数，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5.2.2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3 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时；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监督部门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及下浮系数抽取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  最高限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下浮系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也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 所递交的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中标价格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中标工期 |  | 工程质量达到 |  |
| 缺陷责任期 |  | 保修期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
| 备注 | 其它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3.1 | 初步审查标准 |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已换取“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即可，无需提供上述中的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2）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5）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附公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逐页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项规定；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3.2 | 详细审查标准 |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换取“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即可，无需提供上述中的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历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  （7）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审查工作分二个阶段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只有完全满足初步审查的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审查，详细审查是指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能力、主要人员资历（项目经理与总工）、信誉情况等强制性资格审查，对设备和其它技术管理人员等不作为通过审查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以下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1初步评审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已换取“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即可，无需提供上述中的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2）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5）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附公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逐页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项规定；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初步评审有不明确之处，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澄清方式加以核实，若经澄清、补正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作废标处理。

3.2详细评审

（9）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换取“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即可，无需提供上述中的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10）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11）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1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1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14）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15）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有不明确之处，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澄清方式加以核实，若经澄清、补正仍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作废标处理。

4.资格审查的澄清

资格审查应简化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内容，尽量减少不通过资格审查条件。对细微偏差或资格审查文件中的不明确之处，一般不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应通过澄清方式加以核实，若经澄清、补正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否决其资格审查处理。

5.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方可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评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4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99分＋信用评价得分1分 |
| 4.1 |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3）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5)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4.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招标人发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各分段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各分段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二、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理论成本价＝（招标人最高限价×60％＋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40％）×0.88。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否决其投标，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除一、三点规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其它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五、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最高限价×权重C1＋评标价平均值×权重C2）（1-下浮系数）  　　本项目下浮系数范围为1.0%、1.2%、1.4%、1.6%、1.8%，于开标现场随机公开抽取。  　　本项目， C1取0.6，C2取0.4； |
| 4.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4.4 | 评标公式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一、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扣分幅度E1；  二、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扣分幅度E2；  其中：本项目E1取2，E2取1。 |
| 4.5 | 信用评价得分 | 1分 |
| 4.5.1 | 信用等级得分表 | 信用等级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得分  信用等级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AA | 0.5 | 0.3 | 0.2 | | A | 0.3 | 0.2 | 0.1 | | B、C | 0 | | |   注：1、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得分为某一施工企业近3年信用等级得分之和。  2、投标人未参与湖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该投标人信用评价不予计分，信用评价得分为0分，综合得分总分为99分。 |

一、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实施办法（试行）》湘交基建[2013]307号文件规定的合理低价法。合理低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其评标价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我省最近1年信用等级较高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最近1年信用等级都相同时，随机摇号确定排序的评标办法。**

2、响应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2.3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5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经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性审查，通过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评标价计算。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有不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通过澄清方式加以核实，若经澄清、补正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废标处理。

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信用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价得分计算

4.1 计算得分前确定数据

a. 招标人发布最高限价

招标人发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各分段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各分段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b.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c.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理论成本价＝（招标人最高限价×60％＋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40％）×0.88。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否决其投标，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d. 权重值C1、C2确定

本项目为路面工程， C1取0.6，C2取0.4；

e. 下浮系数确定

本项目路面工程，下浮系数范围为1.0%、1.2%、1.4%、1.6%、1.8%，于开标现场随机公开抽取。

4.2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除规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其它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b.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最高限价×权重C1＋评标价平均值×权重C2）（1-下浮系数）

c.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d. 评标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扣分幅度E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扣分幅度E2；

其中：本项目E1取2，E2取1。

5、信用得分计算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4.4信用得分表相应对投标人信用进行分值计算。

信用等级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得分  信用等级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AA | 0.5 | 0.3 | 0.2 |
| A | 0.3 | 0.2 | 0.1 |
| B、C | 0 | | |

注：1.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得分为某一施工企业近3年信用等级得分之和。

2、投标人未参与湖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该投标人信用评价不予计分，信用评价得分为0分，综合得分总分为99分。

6、综合得分计算

综合得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信用得分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8、评标结果

8.1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导致废标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评标工作细则

为了维护本项目正常的评标工作秩序，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03」70号）、交公路发「2004」688号、交公路发「2006」57号、湘交基建「2009」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1、评标工作组织与准备

（1）组建评标委员会：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业主代表1名，共同组成5人的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工作组和评标委员会：

1）本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标人的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

4）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纪行为、五年内受过行政或党纪处分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工作量和工作特点，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分工，交叉审核，确保评标质量。

2、对评标工作的监督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吉首市交通运输局对评标工作组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督。

（2）评标专家的原始评审记录，在进入汇总程序时不得进行修改；其原始评审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和现场监督人员密封签字后，交由招标人封存保管；需要启封时，必须报吉首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未经批准启封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纪律责任。

（3）凡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评审通过的作为评标报告主要内容或附件的所有表格，均应由现场监督人员签证。

（4）实行举报复议制度，对有具体线索的署名举报，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异议的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5）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11号令）的要求，对实名、附有事项的基本事实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举报核实并处理，严禁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

3、纪律监督

对评标过程中所有保密措施和需要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的工作（包括投标文件封存、开启、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实施监督，确保保密纪律和措施执行到位。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二十四小时内组成，其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转为评标委员会）。

（3）所有参与评标工作的人员获知评标项目、评标内容和评标地点后，不得与外界进行信息联络。

（4）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人员的监督；

（5）凡参与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随身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以及房间电话、互联网络在评标期间禁止使用，由行政监督部门委派的现场监督人员集中统一管理，特殊情况下，确需对外工作联系，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行政监督部门配备的专用通讯工具；

（6）所有参评人员在评标期间集中住宿，不得离开评标地点外出行动，或与非评标人员交谈有关评标内容的话题；

（7）现场监督人员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有权取消违规人员的评标资格。如核实有严重泄密行为，评标活动将被取消，另行组织评标。

（8）投标文件须在专家到达后，由现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完整性，监督投标文件开箱。

（9）当评标委员会需要向投标人澄清问题时，其澄清函（电）须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防止发生泄密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10）现场监督人员监督评标报告的讨论及表决通过，确保合同段推荐中标候选人与评标办法的规定相符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吉首市万通农村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首市大坡垅路乾州汽车总站旁  邮政编码：416000 |
| 2 | 1.1.2.6 | 监理人：（另行通知）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0.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的1%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设计交底后15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招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水准点等书面资料后的7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施行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资金限额：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施行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0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8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 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4‰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10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址：吉首市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规定，应对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分部分项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因劳务、材料、设备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承包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细目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2）细目为：a、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1）（2）（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每次罚款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b、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4）（7）（9）目约定的违约金情况时，视情节每次罚款2000~5000元的违约金。

c、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金情况时，罚款1倍工程保留金额的违约金。

b、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金情况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5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3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进场为止。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细目为：当发包人发生第22.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谈判中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质 要 求 | |
| 路面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经历：5年及以上 | |
| 试验工程师 | 1 |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试验检测员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经历：3年及以上 | |
| 计量工程师 | 1 | 初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计量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 | |
| 安全员 | 1 | 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从事类似安全管理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 | |
|  |  |  |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须按上表规定人员要求设置配备，须提供填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以上证照均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

2、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资金、施工进度、时间等因素，须由招标人统筹安排。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一、主要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检测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填报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未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不适用）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不适用）

第六章 工 程 量 清 单

（另册—各项目标段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第 二 卷**

第七章 图 纸（略）

**第 三 卷**

第八章 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 四 卷**

第九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省湘西自治州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8.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9.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1.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1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四、承诺函；

五、其他材料（答疑、补遗书等资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  |
| --- |
| 以框图形式表示 |
| 说明 |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提交最近三年（2014年～2016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和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要求能够全面反映该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

1、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在本表后须附a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b交（竣）工验收证明资料；C、须附有吉首市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业绩查验核情况的证明资料。

1. 业绩规模需在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材料中体现，如规模不明，必须附有业主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包含所有在建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六）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注：

1、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公司  单位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  担任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17年10月-2017年12月）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合同附件四的要求。

（九）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  担任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与表八所列人员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

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预计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机械应满足合同附件五的要求。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仪器设备应满足合同附件五的要求。

（十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注：1、本栏应写明以往做过类似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竣工时间和业主与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地址。2、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

1、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类似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政府授予的工程建设先进单位证书彩色影印件（如有）；

2、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彩色影印件（如有）；

3、答疑书、补遗书（如有）。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省湘西自治州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无须提供）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八、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答疑、补遗书等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说明：1．下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2．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一卷中的专用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1000元/天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5 ％签约合同价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5 |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0 ％签约合同价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天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 | 月支付额的 10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5 % 签约合同价 |
| 13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本项目 万元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款票据的彩色复印（或扫描）件。**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报价填报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投标自制数据U盘须保证无病毒等），**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书面工程量报价清单放进投标文件中“四、工程量清单”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时间，应同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及本工程各项的单价，全部填写完成点击保存并打印。

4、工程量清单填报完成打印放进投标文件的排放顺序：清单说明、100章总则、200章路基、300章路面、投标报价汇总表。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出现恶意报价或不均衡报价等现象，中标后，招标人应对中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核查，若出现恶意报价或不均衡报价等现象，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将进行合理调整。

6、本页填报说明无需打印附进投标文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无须编制提供）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合同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七、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年度 | 信用  等级 | 信用评价  结果文号 | 投标人评价结果在文号附件表格中的序号 | 信用评价动态调整文号（如有） |
| 2017年 |  |  |  |  |
| 2016年 |  |  |  |  |
| 2015年 |  |  |  |  |

注：

1、本表后须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近三年信用评价没有则填“无”。

**八、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按照湘交基建〔2013〕205号《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及施工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支付率达到100%；

3、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4、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并作为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5、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经核查后，招标人有权从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民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建筑业企业评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十、****其他材料**

1、答疑书、补遗书（如有）

2、其他资料